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向江蘇晨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注資：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僅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及2016年1月25日有關(其中包括)注資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洛爾達有限公司(「洛爾達」)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注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洛爾達就(其中包括)注資發出的意見函件將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或之前寄發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16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徐芳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陳鐵鋼先生及馬振峰先生。